**疫情防控承诺书**

疫情就是命令，防控就是责任。本人作为大同市第四人民医院2021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应聘人员，应当切实履行防控疫情的安全责任，本人郑重承诺：

1.自觉遵守国家、省市以及医院的疫情防控各项规定，并无条件地严格执行，外出严格报告行踪。

2.进出指定场所时，自觉遵守医院测量体温、有发热症状的不得进入等防疫防控的相关规定。

3.一旦出现发热、咳嗽等症状，自觉服从安排，及时到医院发热门诊就诊，并第一时间向医院有关部门报告。

4.保证本人在近14天中未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，未与确诊或疑似病例密切接触，不谎报瞒报。

5.坚持点对点安全出行，不参加风险性聚集，不到存在疫情风险的场所，不接触风险人群，做好个人防护措施。

以上承诺，主动接受医院监督，如有违反，坚决服从国家和医院疫情管理处罚规定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（签名）：

2021年 月  日